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華

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

陳信村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台灣諾恩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顯仁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反訴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127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即反訴被告請求被告即反訴原告給付工程款，並聲請就完成工程及價值為鑑定。兩造對於該工程已完成之進度及價值無法達成合意，是有委託專業鑑定機關鑑定之必要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原告即反訴被告聲請囑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
02 國聯合會，經該會函覆鑑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
03 元，確需由當事人預納，然原告即反訴被告經鑑定人通知預
04 納鑑定費用後迄未繳納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該鑑定費
05 用係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如未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
06 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
07 告即反訴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鑑定人預納鑑定費用1
08 27萬元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
09 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林耿慧